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15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被告 方皓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零陸佰玖拾肆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立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0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6月15日起至119年6月15日止，利息第1期按年息0.01%固定計算，第2期起按伊行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4.4%（現為年息15.99%）機動計算。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2年11月6日止，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第1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56萬0,694元（本金53萬2,608元、轉

01 呆前利息2萬8,086元)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02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4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5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  
07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  
10 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交易往來  
11 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3頁），內容互核相  
12 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3 到場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14 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15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6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8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蕭如儀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劉茵綺